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91年 11月 10日

A	報 告 人 姓 名	劉靜怡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TWNIC 監察人
	出 國 期 間	91年 10月 26日至 91年 10月 30日	出 國 地 點	中國上海
	出 國 事 由	參加 ICANN 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附註  
一、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二、請以「A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 一、出國目的

本次出國赴中國上海開會之目的，在於參加 ICANN 本年度第三次會議，其中包括 ccTLD 等相關會議。

## 二、考察和訪問過程

本次 ICANN 正式會議自十月二十七日起開始召開，至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例行之 ICANN 董事會後結束，共計四天，主要會議內容除了 ICANN 大會與董事會之外，並且包括其他支援組織（SO）以及其內之次組織（constituencies）、和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之會議，本人在會議期間主要是以 TWNIC 代表之身分參加會議。

## 三、考察與訪問心得

此次會議中，無論是對多語言的網域名稱，以及對於 ICANN 的未來走向，都做了相當多的討論，值得我們特別注意，這些討論可以從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內容一窺端倪。本報告茲就此次會議重要發展分析如下：

### （一）在 ICANN 的未來發展暨革新事項方面

ICANN「發展暨革新委員會」（Evolution and Reform Committee）歷經過去一年的努力，為 ICANN 規劃出一套新的章程和組織建議方案，此一方案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日正式公布，以便獲取公共評論與意見，為了回應這些意見，ICANN 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另一經過小幅修正的方案版本，接著，在十月三十日中國上海會議所舉行之公開論壇上，亦將此列為討論主題。

「發展暨革新委員會」將上述方案提交給 ICANN 董事會要求正式同意下列事項：(1) 最新章程的預定追加條款（簡稱「過渡轉移條款」），以便處理在最新章程方案中所規劃的結構、政策、過程以及程序的過渡和轉移；以及 (2) 針對「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組織」（Regional Internet Registries）和 ccTLD 登記註冊組織提出新修訂的章程條款。更重要的是，ICANN 董事會正式採納發展暨革新委員會所提案之最新章程修正提案，做為 ICANN 的最新章程，此一最新章程提案將在正式通過「過渡轉移條款」之後生效。至於「發展暨革新委員會」的任期與成員資格則將繼續保留，直到董事會正式通過「過渡轉移條款」為止。

此一在 ICANN 發展歷程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發展暨革新事項，對於台灣網際網路社群的影響如何，值得我們做深入的分析和評估。

### （二）國際化網域名稱事項方面

ICANN 董事會決議設立「國際化網域名稱委員會」（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 Committee）之後，便以該委員會擔任協調單位，負責與「國際化網域名稱」（IDNs）政策議題相關的工作，IDN 委員會在過去一年裡針對 IDNs 和相關議題發表了一系列的報告與建議，再者，「網際網路工程指導小組」（Internet Engineering Steering Group）在上海十月年會召開之前也通過並公開三項「建議標準」（Proposed Standards），界定 IDNs 應用層級的機制。從技術分析的觀點來看，由於 IDN 標準並不足以限制衝突、混沌以及其他因不受控制地使用在 UNICODE 編碼系統當中所取得之任意字元來登記 IDNs 所可能產生的其他具有傷害性效果的副作用，而且，使用 IDN 識別碼（identifiers）仍然會產生有許多其他未能解決的議

題和其他相關問題，若在上述種種問題得到解決之前部署採用 IDNs，將會引發嚴重的網路運作問題以及其他疑慮，所以，董事會決議目前的國際化網域名稱（IDN）委員會將維持運作直到二〇〇二年 ICANN 年會結束為止，而總裁（President）暨委員會主席（Chair）也承董事會指示草擬一份章程提案，以及新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以便解決 IDN 的執行議題。

國際化多語言網域名稱的爭議已經在 ICANN 發展歷程上爭執經年，目前 ICANN 董事會的決議和進一步的行動對於未來台灣網際網路社群的影響如何，值得我們做更為深入的參與、觀察、分析和評估。

### （三）執行長搜尋委員會

目前 ICANN 執行長 Stuart Lynn 已經向 ICANN 董事會告知他希望能在二〇〇三年第一季自 ICANN 退休，所以，ICANN 董事會在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當中設立了「執行長搜尋委員會」（Executive Search Committee），委員會的成員是 Vinton Cerf（董事長）、Linda Wilson、Nii Quaynor、Ivan Moura Campos、Masanobu Katoh 以及 Rob Blokzijl 等人。該搜尋委員會已開始評估來自幾家支援人才搜尋作業之公司的提案，而該搜尋委員會希望能夠擴大其成員人數，「財務委員會」（Finance Committee）則建議由 ICANN 董事會授權同意支出最多可達二十五萬美元的總額，來做為搜尋人才以及轉移至下一位 ICANN 執行長（CEO）的成本，同時理解到這些費用可能會同時在本年度與下個年度當中發生。因此董事會決議指派 Helmut Schink 以及 Michael Roberts 為委員會的追加成員，並且正式許可尋找 ICANN 下一任執行長的搜尋與轉移成本總額不超過二十五萬美元的費用。在此「執行長搜尋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挑選一家搜尋人才公司來支援搜尋行動，並且，總裁亦獲董事會授權根據上述資源授權與所選出的搜尋公司磋商契約內容。

### （四）正式同意設立 LACNIC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區域 IP 位址登記註冊組織」（Regional Latin-American and Caribbean IP Address Registry，簡稱 LACNIC）向 ICANN 提出申請認可，以及一份詳盡的轉移計劃（包括章程草案、政策，資金籌措模式以及工作人員採用方式），而 APNIC、ARIN 以及 RIPE NCC 提出聯合聲明讚揚 LACNIC 組織優秀的工作成果，並且提及在 ARIN 與 LACNIC 之間密切的合作，建議透過認可 LACNIC 的成就來對其申請提出有利的回應，並且賦予 LACNIC 一個臨時的法律地位；再者，「美國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組織」（American Registry for Internet Numbers，簡稱 ARIN）（LACNIC 從 ARIN 目前的服務區域當中畫出其服務區域）總裁已經表達了 ARIN 支持的評估，並且建議在最後正式同意並且認可 LACNIC；在上海會議中，ICANN 總裁以及 LACNIC 的主席亦將「結合區域拉丁美洲以及加勒比海網際網路通協定位址登記註冊組織」（Joinder of Regional Latin-American and Caribbean IP Address Registry, LACNIC）簽署成為「RIR-ICANN 了解備忘錄」。因此，ICANN 董事會決議支持總裁對 LACNIC 申請的評估以及結論，其中指出 LACNIC 已經完成它的轉移計劃，並且已經達到最後認可的所有要求，公開認定 LACNIC 成為一個得到完全正式同意而且認可的「區域網際網路登記註冊組織」，以為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服務區域提供網際網路通協定位址登記註冊以及其他服務。

### （五）隱私權工作小組

在本次會議中，ICANN 董事會希望能夠考量 ICANN 是否應該建立一個諮詢委員會，以解決在 ICANN 執行其任務和職責過程中所遭遇的隱私權議題。有鑑於此，ICANN 董事會決議組成董事工作小組，以調查（包括充分地與網際網路社群進行協商）隱私權諮詢委員會的可能職責，並且為此一委員會之設立提出可

能的章程提案內容，向 ICANN 提出建議。

#### (六) ICANN 董事會評估

由於 ICANN 董事會希望能夠考慮是否應該建立一個委員會來處理與 ICANN 董事會自身運作以及相關事項有關的議題，所以 ICANN 董事會決議組成董事工作小組，調查研究是否應該組成或是放棄設立這樣一個委員會。